海南省计算机学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

第一条：管理依据
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经费来源及费用开支的有关规定和《海南省计算机学会章
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： 经费来源
1、会费；
2、个人或团体的资助和捐赠；
3、政府资助；
4、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5、利息；
6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第三条：会费标准
1、团体会员会费标准
团体会员单位每年 1000 元人民币；会员单位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；会员
单位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向学会提出申请，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以减免。
2、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
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1500 元人民币；理事单位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。
3、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个人会员每年 5 元，4 年会费可以一次交齐，其中学生会员不收会费，个人
会员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。
4、理事会费标准
理事每年 100 元人民币，常务理事每年 150 元人民币，副理事长每年 200 元
人民币，常务副理事长、理事长每年 300 元人民币，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
理事长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。
第四条 会费交纳
会费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交纳学会秘书处；
第五条 经费使用
学会收到的所有经费均用于学会开展活动，活动内容为：

1、开展学术交流，新技术讲座；
2、普及计算机科学技术和技术培训；
3、学会代表大会和定期召开学会理事会工作会议；
4、学会日常办公和管理费用；
5、组织会员学习、考察活动；
6、学会其他必要开支。
第六条 会费管理
1、建立会费收支账目，实行账务公开，定期进行检查；
2、学会收取会费，一律开具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《社会团体
会费专用收据》；
3、年终向理事会提出财务收支报告；
第七条：方法实施
本办法经海南省计算机学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海南省计算机学会
2012 年 10 月 20 日